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召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9：0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01室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44

传真号码：010-57551123

4.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15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 办理登记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99。

2. 投票简称：天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3) 输入委托股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晨

电 话：010-57551169

传 真：010-57551123

电子邮箱：IRM@ihandy.cn

2.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